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负债3,584,956,476.07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1,784,273,180.21元，发行人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1,800,683,295.86元（未经审计），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4,462,705,157.62元的比重为40.35%，已超过2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